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嘉利文化及東陽美拉之股權

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盛世與嘉利文化、華誼娛樂及華誼兄弟訂立買賣協議I,據此,中聯盛世同意購買而華誼娛樂同意出售於嘉利文化之全部股權(連同相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惟須受買賣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即收購事項I)。於訂立買賣協議I之相關時間,收購事項I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阿里巴巴與東陽美拉、北京美拉、海南美拉及華誼兄弟訂立買賣協議II,據此,北京阿里巴巴同意購買而華誼兄弟同意出售於東陽美拉全部股權之70%,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惟須受買賣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即收購事項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買賣協議I之相關時間,有關收購事項I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收購事項I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I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且華誼兄弟結欠本集團之貸款將用於抵銷總代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I須與收購事項II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Ⅱ須受買賣協議Ⅱ項下之若干條件規限。因此,收購事項Ⅱ未必會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盛世與嘉利文化、華誼娛樂及華誼兄弟訂立買賣協議I,據此,中聯盛世同意購買而華誼娛樂同意出售於嘉利文化之全部股權(連同相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惟須受買賣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即收購事項I)。於訂立買賣協議I之相關時間,收購事項I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阿里巴巴與東陽美拉、北京美拉、海南美拉及華誼兄弟訂立買賣協議II,據此,北京阿里巴巴同意購買而華誼兄弟同意出售於東陽美拉全部股權之70%,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惟須受買賣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即收購事項II)。

該等買賣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I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i) 中聯盛世,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嘉利文化(作為目標公司);
- (iii) 華誼娛樂(作為賣方);及
- (iv) 華誼兄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嘉 利文化、華誼娛樂、華誼兄弟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 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購買之資產:

華誼娛樂同意出售而中聯盛世同意購買(a)嘉利文化之全部股權(嘉利文化為緊接交割I前該物業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b)嘉利文化於交割I應付及結欠華誼娛樂之股東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30,018,605元(即收購事項I)。

代價、調整及抵銷:

收購事項I之總代價應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代價I」),但須予以調整。倘於基準日期I至交割日期I期間發生任何減值事件I,則將對代價I作出調整,在此情況下,上述事件所涉及的金額將相應地從代價I中扣除。

於交割I後,代價I(經調整(如適用))將根據抵銷協議I按 等額基準以抵銷華誼兄弟於貸款協議項下應付及結欠之 未償還本金的方式悉數結清。

代價I是(a)基於獨立專業評估師所出具估值報告所載截止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嘉利文化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以及當前合理的市場估值(即人民幣2.3億至人民幣2.4億元之間)以及(b)嘉利文化應付及結欠華誼娛樂之股東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中聯盛世與華誼兄弟經公平協商確定。

關鍵假設

該項評估之關鍵假設如下:

1. 公平交易假設 - 估值對象已處於交易過程中,且估值師乃根據估值對象之交易條件按公平原則模擬市場進行估值;

- 2. 公開市場假設-估值對象處於充分競爭與完善市場(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市場)之中,擬定交易各方於其中之市場地位彼此平等,各自均有能力、機會及時間獲取充分市場信息;交易各方之交易行為均在自願、理智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條件下進行,以便於交易各方對交易標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做出理智判斷。在充分競爭之市場條件下,交易標的之交換價值受市場機制制約,並由市況而非個別交易價格決定;
- 3. 持續經營假設-經估值單位(估值對象及其包含資產) 乃按其當前模式、規模、頻率及環境持續不斷地經 營。該假設在估值對象的存續狀態之餘,亦設定估 值對象所面臨之市場條件或市場環境;
- 4. (估值對象經營業務所涉地區)國家及地方層面現行 之相關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行業政策、宏觀經濟 環境等較估值基準日並無重大變化;該交易之交易 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並無重大變 化;
- 5. 估值對象經營所處地區之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及所執 行相關利率、匯率、賦税基準和税率,以及政策性徵 費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6. 概無對估值對象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 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
- 7. 委託人及估值對象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完整, 且相關重大事項披露充分;及
- 8. 估值對象完全遵守現行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估值方法、採用理由及估值參數

鑒於嘉利文化持有包括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主要為 所擁有之各項房地產)在內不同類別資產,故經已採用下 文所載不同估值方法對嘉利文化進行評估。

就投資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而言

對房地產進行估值有三種公認方法,即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計算嘉利文化所擁有房地產於估值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理由如下:

(a) 未採用收入法乃由於(i)相似房地產的現時市場租售 比偏離房地產投資之客觀水平,租金收益率甚至低 於現時銀行存款利率,房地產投資買家更注重物業 保值及升值特徵,計算預期回報更多基於對未來升 價之預期;及(ii)房地產價格主要由供需關係決定, 而收入法的結果無法真實反映該類房地產之現時市 價;

- (b) 未採用成本法乃由於計入估值範疇的物業為整棟樓 宇之組成部分,無法單獨合理計量其重置成本;及
- (c) 採用市場法乃由於運用該市場法需要高度發展及活躍的交易市場,其中所選參照物與被估值資產具有可資比較之經濟指標及技術特性,並可從中收集資料。該項估值之標的可自鄰近交易案例收集,同時符合運用市場法之相關條件。

就辦公室及停車場(統稱標的房地產)而言,估值師已為 運用該市場法進行估值分別識別三處可資比較商業樓宇/ 停車場,並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地點及其與估值物之距離;
- (b) 物業之樓齡;
- (c) 物業之用途;
- (d) 物業所提供之設施;
- (e) 交通便利性;
- (f) 該區域之業務集中度;
- (g) 該區域之公共設施;及
- (h) 物業之總面積。

經考慮該等因素,估值師將採用以下公式量化房地產之 評估價值:

 $V = V0 \times A/A0 \times B/B0 \times C/C0 \times D/D0$

V=被估值房地產的評估價值

V0=可資比較房地產的物業價格

A=被估值房地產的交易條件指數

A0=可資比較房地產的交易條件指數

B=被估值房地產於估值日期的房地產價格指數

B0=可資比較房地產於交易日期的房地產價格指數

C=被估值房地產的區域性因素條件指數

C0=可資比較房地產的區域性因素條件指數

D=被估值房地產的個別因素條件指數

D0=可資比較房地產的個別因素條件指數

就嘉利文化之餘下資產而言

對嘉利文化之餘下資產進行估值有三種公認方法,即收入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計算嘉利文化所擁有餘下資產於估值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理由如下:

- (a) 未採用收入法乃由於近年來營收因房屋租金不穩而 出現波動,並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錄得虧損, 公司管理層故而未能可靠分析及量化(其中包括)未 來收入狀況及風險回報情況;
- (b) 未採用市場法乃由於僅有少數上市公司實質上與估值對象可資比較,未達成市場法須有足夠數目可資 比較公司以作比較用途之要求;及
- (c) 採用資產基礎法乃由於(i)委估資產所屬行業相對成熟,且其行業資料相對完備;可自公開網站等多種來源獲取估值項下資產之重置價格;及(ii)可基於現場調查及為估算物質貶值率、功能性貶值率及經濟性貶值率,繼而得出相關貶值所收集之相關資料來估算計入估值對象之相關資產貶值。

運用資產基礎法進行有關估值時,估值師已評估嘉利文化之以下資產:

- (a) 現金及貨幣;
- (b) 應收賬款;
- (c) 其他應收款項;
- (d) 到期日在一年內的非流動資產;
- (e) 其他流動資產;及
- (f) 長期應收款項。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割I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述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此類性質及規模的交易的通常及慣常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已按中聯盛世滿意之方式完成於中國相關部門就收 購事項I辦理的所有變更登記手續,並已向中聯盛世 簽發反映收購事項I的股東名冊及出資證明;
- (ii) 中聯盛世提名之候選人已獲選舉或委任為嘉利文化 之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視情況而定);
- (iii) 中聯盛世或中聯盛世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對嘉利文 化進行的不動產查冊結果,確認該物業不存在抵押、 查封、凍結等其他產權負擔;

- (iv) 嘉利文化與相關物業管理人已訂立形式及內容均令中聯盛世滿意之書面協議,(a)劃定需支付管理費之物業面積;(b)規定相關收費標準;及(c)確認(aa)嘉利文化已全額支付所有到期應付之管理費;(bb)不存在相關爭議或糾紛;及(cc)不會向嘉利文化提出與管理費相關之索賠;及
- (v) 已向中聯盛世提供形式及內容均令中聯盛世滿意之 有關該物業的設備及設施清單,且嘉利文化已按中 聯盛世滿意之方式完成買賣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數 據轉移、有關該物業的設備及設施交接及相關債務 安排。

交割:

交割I將於買賣協議I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嘉利文化與中聯盛世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交割日期I」)作實。

華誼娛樂及華誼兄弟 之承諾: 華誼娛樂及華誼兄弟已做出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承諾:自 股權變更登記完成日期起兩年內,不招募或聘用任何受 雇或服務於嘉利文化的人士。 由於買賣協議I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交割I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完成,且代價I未作任何調整。於交割I後及於本公告日,中聯盛世擁有嘉利文化之全部股權,而嘉利文化則持有該物業。嘉利文化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買賣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北京阿里巴巴,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 買方);

- (ii) 東陽美拉(作為目標公司);
- (iii) 北京美拉(作為東陽美拉之附屬公司);
- (iv) 海南美拉(作為東陽美拉之附屬公司);及
- (v) 華誼兄弟(作為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陽美拉、北京美拉、海南美拉及華誼兄弟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購買之資產: 華誼兄弟同意出售而北京阿里巴巴同意購買於東陽美拉 全部股權之70%。 代價、調整及抵銷:

收購事項II之代價應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代價II」),但須予以調整。倘於基準日期II至交割日期II期間發生任何減值事件II,則將對代價II作出調整,在此情況下,上述事件所涉及的金額將相應地從代價II中扣除。

於交割II後,代價II(經調整(如適用))將根據抵銷協議II 按等額基準以抵銷華誼兄弟於貸款協議項下應付及結欠 之未償還本金的方式悉數結清。

代價II是基於獨立專業評估師所出具估值報告所載截止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東陽美拉全部股權的評估 價值,以及當前合理的市場估值(即人民幣5億至人民幣6 億元之間),北京阿里巴巴與華誼兄弟經公平協商確定。

關鍵假設

該項估值之關鍵假設與上述代價I估值所採用者大致相同。

估值方法、採用理由及估值參數

對公司進行估值有三種公認方法,即收入法、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計算東陽美拉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理由如下:

- (a) 未採用收入法乃由於(i)該項交易涉及東陽美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定及商業機密限制,無法於交易交割前提供更詳盡之財務資料及利潤預測數據;及(ii)該項交易之標的及所涉各方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量預測或導致股價波動及加劇交易成功之不穩定性,估值對象故此並未提供其盈利預測數據;
- (b) 未採用資產基礎法乃由於資產基礎法之估值結果通 常難以反映一家公司所擁有之全部無形資產(如品 牌優勢、技術優勢、客戶資源、產品優勢等),故而 資產基礎法之估值結果在完整及可靠方面相對不足; 及

(c) 採用市場法乃由於估值師經考慮估值對象所處資本市場及業務區域後分析,認為目前A股資本市場屬高度發展及活躍的資本市場,與此同時,所述資本市場中有足夠數目與估值對象相同或相似之參照公司,且可收集並獲取有關參照公司之市場、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因此,採用市場法中之上市公司比較法乃屬適當。

估值師識別出三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為可資比較 公司,乃基於以下標準:

- (a) 主營業務為電視及電影製作發行及娛樂代理等。
- (b)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至少三年;及
- (c) 過去兩年連續盈利

估值師在各種估值和價格倍數中採用市銷率進行估值, 理由如下:

- (a) 考慮到評估之目的為股權收購事項,而估值對象為 通過自身未來盈利反映價值的輕資產公司,故已排 除與該公司淨資產直接相關之市淨率指標;及
- (b) 因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於錄得大幅損益後均出現不同程度淨利潤虧損,故未選取市盈率指標。

估值師已透過將上述各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除以營收量化其市銷率,其後得出平均市銷率6.39。

估值師隨後採用以下公式量化東陽美拉之評估價值:

估值對象的股東權益總額=(市銷率倍數x估值對象的經營收入-計息負債+非經營資產及負債-少數權益價值)x(1-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割II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述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此類性質及規模的交易的通常及慣常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交易文件已由相關訂約方的正式授權代表簽立並生效,且雙方以就結算協議項下的總計應付金額達成 一致;
- (ii) 已向北京阿里巴巴交付由華誼兄弟及目標集團II成 員公司各自簽署之確認函,確認買賣協議II項下之 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iii) 華誼兄弟提名之東陽美拉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 財務人員已按北京阿里巴巴滿意之方式遞交辭呈;
- (iv) 根據合作協議II提名之候選人已按北京阿里巴巴滿 意之方式獲選舉或委任為東陽美拉之執行董事以及 高級管理人員;
- (v) 各目標集團II成員公司均已按北京阿里巴巴滿意之 形式及內容,與其核心僱員及其於自買賣協議II簽 署日期至交割日期II期間所僱之新僱員訂立包含不 競爭條款之僱傭協議或單獨之不競爭協議;

- (vi) 已取得簽立或履行買賣協議Ⅱ或交割收購事項Ⅱ所 需之一切同意、批准、通知、備案或登記;
- (vii) 北京阿里巴巴已就收購事項II取得其內部決策部門 批准;
- (viii) 東陽美拉全體股東已通過決議案及東陽美拉執行董事已作出決定(a)批准收購事項II及就收購事項II修訂東陽美拉章程細則;(b)已簽立、交付及履行交易文件;(c)東陽美拉全體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放棄與收購事項II有關之優先購買權及所有其他優先權(如有);及
- (ix) 補充貸款協議及終止協議已按北京阿里巴巴滿意之 形式及內容簽立並生效。

交割:

交割II將於買賣協議II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華誼兄弟與北京阿里巴巴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交割日期II」)作實。

華 誼 兄 弟 之 承 諾:

華誼兄弟已做出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承諾:自交割日期II 起及於馮先生擔任東陽美拉股東期間,華誼兄弟將不會, 並確保其各自的關聯方不會(其中包括)(a)與馮先生共同 成立與目標集團II於影視製作業務及類似製作業務方面 存在競爭之法人實體(「競爭實體」);(b)受僱於該競爭實 體或向其提供服務;(c)向某一競爭實體作出任何形式的 投資(包括成為該競爭實體之擁有人、股東、實益擁有人 或債權人),或管理、經營、加入或控制該競爭實體;(d) 與該競爭實體進行任何業務往來;及(e)向該競爭實體提 供任何形式的諮詢、建議、財務支持等。

因該等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其他協議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有關各方亦訂立以下協議:

- (i) 抵銷協議I-中聯盛世、北京阿里巴巴、華誼兄弟及華誼娛樂訂立之協議, 目的是將代價I按等額基準抵銷華誼兄弟應付及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 本金(附註);
- (ii) 抵銷協議II 北京阿里巴巴與華誼兄弟訂立之協議,目的是將代價II按等額 基準抵銷華誼兄弟應付及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附註);

附註: 根據上文所述抵銷協議,貸款協議項下本金經抵銷後將為零。然而,華誼兄弟於貸款協議項下應付本集團之相應未付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8,200萬元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交割日期II期間代價II以年利率4.75%計算的利息將仍為應付,且訂約各方已訂立一份協議,以結算償還該等款項以及華誼兄弟及其關聯方應付本集團的其他款項(「結算協議」)。

- (iii) 補充貸款協議-該協議由北京阿里巴巴(作為出借人)、華誼兄弟(作為借款人)、華誼電影、華誼互娛(天津)及四名為獨立第三方之人士(作為擔保人)訂立,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上述各方同意將貸款剩餘本金人民幣350,000,000元的償還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b)上述擔保人同意就貸款的剩餘本金、與貸款本金對應的未付利息,以及逾期償還利息繼續提供相應擔保;及
- (iv) 合作協議II-該等協議由東陽美拉、北京美拉、海南美拉、馮先生及北京阿里巴巴訂立,旨在規管相關經營、東陽美拉股東的權利與義務,以及東陽美拉與其股東的業務合作。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物業之資料

嘉利文化

嘉利文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華誼娛樂於緊接交割I前擁有。於交割I後,嘉利文化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利文化主要從事物業控股。

該物業包括華誼兄弟總部大樓(一座多功能辦公大樓,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第A2號)內的八個商業單位及二十九個停車位。該物業擁有可售面積9,871.67平方呎,其中1,919.11平方呎目前租予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經營一家洗浴休閒中心,而餘下8,167.61平方呎目前投放於租賃市場上作辦公用途。

東陽美拉及其附屬公司

東陽美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華誼兄弟及馮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東陽美拉主要從事製作及投資電影、電視劇及網劇。於交割II後,東陽美拉的股權將分別由北京阿里巴巴及馮先生擁有70%及30%,東陽美拉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時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北京美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東陽美拉擁有其全部股權。北京美拉主要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電視劇發行、電影發行等業務。

海南美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東陽美拉擁有其全部股權。海南美拉主要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電視劇製作等業務。

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嘉利文化及東陽美拉各自根據嘉利文化及東陽美拉各自之管理賬目或財務報告(視情況而定)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或經審核(視情況而定)之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述:

嘉利文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9,507,944.03 9,250,722.57 扣除税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淨利潤/(虧損) (16,873,090.97) 1,635,322.70 扣除税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淨利潤/(虧損) (16,921,936.77) 1,701,566.10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嘉利文化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為人民幣423,835,510.08元,嘉利文化之未經審核總負債為人民幣195,693,797.59元,嘉利文化之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8,141,712.49元。

東陽美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東陽美拉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為人民幣378,458,459.13元、東陽美拉之未經審核總負債為人民幣118,185,928.55元及東陽美拉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0,272.530.58元。

華 誼 兄 弟、華 誼 娛 樂、華 誼 互 娛 (天津)及 華 誼 電 影 之 資 料

華 誼 兄 弟 為 一 家 根 據 中 國 法 律 成 立 之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 其 股 份 於 深 圳 證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及 買 賣 (股 份 代 號 : 300027) , 主 要 透 過 其 附 屬 公 司 從 事 媒 體 、 投 資 及 製 作 電 影 、 電 視 劇 、 藝 人 代 理 、 唱 片 及 娛 樂 營 銷 等 業 務 。

華誼娛樂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華誼兄弟直接擁有其全部股權。華誼娛樂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電視劇等業務。

華誼互娛(天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華誼兄弟直接擁有其全部股權。華誼互娛(天津)主要從事對互聯網、影視、文化、傳媒、體育等相關行業進行投資及投資管理。

華誼電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華誼兄弟直接擁有其全部股權。華誼電影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電影等業務。

本公司、中聯盛世及北京阿里巴巴之資料

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五大分部:電影投資製作及宣發、電影票務及科技平台、大麥業務、劇集製作及IP衍生品及創新業務。

中聯盛世(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以及作投資控股用途。

北京阿里巴巴(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其主營業務為電影製作及投資控股。

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的黃金地段,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此外,本集團將該物業視作一項長期投資,希望可自該物業獲取長期資本收益。

東陽美拉主要從事製作及投資電影、電視劇及網劇,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若。另外,身為中國知名電影導演的馮先生亦是東陽美拉的股東。作為該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將與馮先生訂立合作協議II,訂明有關電影製作的未來合作計劃及戰略合作權益。因此,該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戰略及業務利益,預期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內容分部,並將拓展本集團在中國文娛行業的版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京阿里巴巴(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及華誼兄弟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貸款協議,據此,北京阿里巴巴同意向華誼兄弟授出一筆為數人民幣700,000,000元之貸款,借款年期為五年,按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借貸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截至本公告日,因於交割I後代價I按等額基準抵銷,根據貸款協議,華誼兄弟應付及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本金減至人民幣350,000,000元,該金額將於交割II後由代價II按等額基準抵銷。

經考慮(i)華誼兄弟近期的財務現狀及還款能力;(ii)嘉利文化(連同該物業)及東陽美拉各自的估值;(iii)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抵銷協議的條款就支付總代價的抵銷機制;(iv)該物業的投資潛力及所賺取的租金收入及(v)上述與馮先生合作的戰略利益,董事認為,該等買賣協議、該等抵銷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合作協議II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交割I後,嘉利文化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交割II後,東陽美拉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嘉利文化及東陽美拉各自之財務業績已經或將會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預計該等收購事項的相關會計處理方式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會計收益或虧損。實際會計影響須視乎(其中包括)嘉利文化及東陽美拉分別於交割日期II及交割日期II之公允價值及賬面值而定,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買賣協議I之相關時間,有關收購事項I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收購事項I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I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且華誼兄弟結欠本集團之貸款將用於抵銷總代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I須與收購事項II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Ⅱ須受買賣協議Ⅱ項下之若干條件規限。因此,收購事項Ⅱ未必會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I」 指 根據買賣協議I,將嘉利文化的全部股權由華誼 娛樂轉讓予中聯盛世及轉讓嘉利文化應付及結 欠華誼娛樂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30.018.605元 「收購事項II」 指 根據買賣協議II,將東陽美拉全部股權的70%由華誼兄弟轉讓予北京阿里巴巴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之統稱

「基準日期I」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基準日期Ⅱ」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北京阿里巴巴」 指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文化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中聯 華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北京美拉」 指 北京美拉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及買賣(股份代號:1060)

「競爭實體」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II-華誼兄弟之承諾」一段 所界定之涵義

「交割I」 指 根據買賣協議I交割收購事項I

「交割II」 指 根據買賣協議II交割收購事項II

「交割日期I」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I-交割」一段所界定之涵 義
「交割日期Ⅱ」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II-交割」一段所界定之涵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I」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I-代價、調整及抵銷」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代價II」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II-代價、調整及抵銷」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合作協議Ⅱ」	指	東陽美拉、北京美拉、海南美拉、馮先生及北京阿里巴巴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旨在規管相關經營、東陽美拉股東的權利與義務,以及東陽美拉與其股東的業務合作
「大麥業務」	指	由本公司合併實體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管理及經營之現場娛樂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陽美拉」	指	浙江東陽美拉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海南美拉」 指 海南美拉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誼兄弟」 指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華 誼 娛 樂 | 指 北京華誼兄弟娛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 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華誼互娱(天津)」 指 華誼兄弟互娛樂(天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 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華誼兄弟電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華誼電影」 指 之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信,其本人及(如屬法人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 賦予該詞之涵義)之第三方人士 北京 駿 聲 嘉利 文 化 有 限 公 司 (前 稱 北 京 華 誼 兄 弟 「嘉利文化」 指 嘉利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 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し 指 「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為數人民幣700,000,000 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北京阿里巴巴與華誼兄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就一筆為數人民幣700,000,000元之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借貸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訂立之貸款協議,並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相關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馮先生」

指 馮小剛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華誼兄弟總部大樓(一座多功能辦公大樓,地址 為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第A2號)地下一層、第 二、第三及第四層的八個單位以及二十九個地下 停車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中聯盛世、嘉利文化、華誼娛樂及華誼兄弟於二 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買賣協議II」

指 北京阿里巴巴、東陽美拉、北京美拉、海南美拉及華誼兄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之統稱

「抵銷協議I

指 中聯盛世、北京阿里巴巴、華誼娛樂及華誼兄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債務轉讓及 抵銷協議 「抵銷協議II」 指 北京阿里巴巴及華誼兄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 十三日訂立之債務轉讓及抵銷協議 「該等抵銷協議」 指 抵銷協議I及抵銷協議II之統稱 「結算協議」 具有本公告「因該等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其他協議」 指 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北京阿里巴巴(作為出借人)、華誼兄弟(作為借 款人)、華誼電影、華誼互娱(天津)及四名為獨立 第三方之人士(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 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 「目標集團Ⅱ | 指 東陽美拉、北京美拉、海南美拉及其各自之附屬 公司,各為「目標集團II成員公司」 「終止協議」 馮先生、華 誼 兄弟 及東陽 美拉 訂立之終止協議, 指 內容有關終止上述訂約方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 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優先合作及其他事項訂 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特別權利及義務 代價I及代價II之統稱 「總代價」 指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II或東陽美拉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細則、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II或東陽美拉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細則、 抵銷協議II、合作協議II、結算協議、北京阿里巴 巴、東陽美拉、華誼電影及華誼兄弟就處置債權 和債務訂立之四方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之任何 其他補充協議或其附帶協議 「減值事件」」

指

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嘉利文化向華誼娛樂、華 誼兄弟或上述實體的關聯方或上述實體的董事、 監事、管理人員(如有)或該等自然人的關聯方(統 稱「賣方相關人士I」)分派股息、利潤或資產;嘉 利文化就任何資產、權利或利益向賣方相關人士 I作出任何支付或處置;或嘉利文化為賣方相關 人士I之利益承擔責任及義務等

「減值事件II」

指 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目標集團II成員公司 向華誼兄弟或目標集團II任何成員公司的核心僱 員或馮先生或上述實體的關聯方或上述實體的 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如有)或該等自然人的關 聯方(統稱「賣方相關人士II」)分派股息、利潤或 資產;任何目標集團II成員公司就任何資產、權 利或利益向賣方相關人士II作出任何支付或處置; 或任何目標集團II成員公司為賣方相關人士II之 利益承擔責任及義務等。

「中聯盛世」

指 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 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 >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獎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 行董事董本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